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30

聯絡人：安若稷

電 話：(02)7736-6044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一)字第102011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範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訂定之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資料申請及使用規範」

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1份，並自102年7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2年07月24日法資字第10211508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範與民眾權益有關，法務部已一併建置於該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如有申請需要，請逕依其規定向該部提出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2/07/29



1020013038